

2023 年度

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境)外人员在汀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措施、标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六)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九) 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政策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措施。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

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办县管有关领导人员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15
2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3	县劳动人事仲裁院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6
---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人社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工业发展年”的部署，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求真务实，扎实履职，取得了显著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就业服务“民生牌”。城镇新增就业 2204 人，占任务 125.94%。失业人员再就业 706 人，占任务 141.2%。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18 人，占任务 102.6%。一是服务企业用工。立足县内，共举办“春风行动-海西招聘”大型招聘会、乡镇巡回招聘会等各类招聘活动 15 场次，组织参会企业达 292 家，促进求职者与企业互动 6000 余人次。拓展省外，组织专班赴广东、贵州等地开展省际劳务协作，共签订协议 8 份，引进厦门劳务派遣机构在我县落户。共向全县 44 家重点企业推荐就业 5000 余

人次，入职 3436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214.7%。二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已落实长汀籍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256 人，占任务 95.17%。就业困难毕业生 13 人已全部实现就业。省、市反馈长汀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544 人，目前核实已就业 1536 人，就业率 99.48%，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做好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南坑村发展特色民宿、精品农家乐、旅游休闲区等产业，有效带动该村脱贫人口就近就业创业 11 人。采取“一模式、二举措、三激励”的 123 机制，带动全县 17 个乡镇 2000 余户脱贫户发展河田鸡生态养殖，户均年增收 6500 元以上，两次得到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的通报表扬。四是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就业。共结算电子培训券 2393 张 310.28 万元，组织开展 46 期保育师、育婴员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电子培训券 2134 张。五是用足用好失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共发放 231 家企业共 137.8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惠及企业职工 7244 人。做好新增岗位补贴工作，免申即享发放 111 人，16.65 万元新增岗位补贴。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共为 43 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发放 7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扶持力度，为 868 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

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87.92 万元。

(二)实施社保扩面提质行动,打好民生福祉“保障牌”。一是狠抓社保扩面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8.70 万人(含退休人员,下同),占任务 7.76 万人的 112.11%,比增 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48 万人,占任务 1.46 万人的 101.58%,比增 0.8%。失业保险参保 3.53 万人,占任务 3.50 万人的 100.86%,比增 3.8%。工伤保险参保 5.37 万人,占任务 5.45 万人的 98.5%,比增 1.3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31.49 万人,比减 0.76%。二是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5408 人 3.30 亿元。发放城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 1.21 万人 3.7 亿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8.26 万人 17454.99 万元,发放丧葬补助金 2621 人次 904.83 万元,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7109 人 2461.25 万元,协助土地报批项目 8 宗,征收耕地面积 310.97 亩,预留保障资金 932.91 万元。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234 人次 1492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4911 人次金额 736.2 万元,为 4722 人次失业人员代缴职工医保 355.96 万元。发放 754 人次失业补助金 50.47 万元。三是持续提升社保待遇水平。对符合条件的 15944 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开展调待工作,其中企业退休月人均养老金月均增资 111.51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年增加 120 元。四是持续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全年追回违规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4.5 万元。清理稳岗返还资金 31.91 万元。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 95 人已全部清零。全年发现基金要求 5 件涉及金额 21.38 万元，已追回 14.26 万元。

（三）推动人才管理提质增效，打好聚力引智“人才牌”。一是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指导组织全县各类公开招聘 13 场次，完成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30 人。二是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共向省市专业职务系列主管部门推荐职称评审 445 人次，获评 314 人。开展县内初级职称评审或确认 549 人。全面完成第五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三是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和统计工作。全县政府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 7464 人，其中：年度考核优秀 1317 人，优秀比例 17.6%。完成 1317 人嘉奖申报材料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认真完成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统计工作，统计汇总了 396 个事业单位 9329 人的基本情况和 6 个国有企业 261 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基本情况。四是积极组织“才韵汀州”实施。会同县委人才办拟定《关于实施“才韵汀州”行动计划，助推长汀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县省高层次人才得到认定 3 名，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上半年已得到认定 6 名（全年预计可得到认定 37 名），位居全市前列。推荐金龙稀土黄清芳博士申报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并得到认定，成为全市唯一入选并顺利通过评审人员。推荐、

指导金龙稀土“超高能效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创新项目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铜奖（全省获得1银1铜两块奖牌），成为我市首个参加全国性的博士后创新项目，并创历史最优成绩。帮助金龙稀土等重点人才企业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132名，其中硕士研究生57名，博士6名。帮助金龙稀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争取进站博士指标1个。推荐3个大师工作室参评第七批市级大师工作室，其中大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报的“王荣彬中式烹调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认定。持续兑现“人才强县”政策，发放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在岗全日制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生活补助、安家补助、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和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薪酬补助425人次、304.68万元。《关于引进和留住人才助推我县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并在全县务虚会上作交流发言。

（四）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打好事业单位“政策牌”。一是配合做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职称变动、考核晋升及到龄退休等工资待遇的调整。受理网络申报工资审批事项5278件，审核人员信息变动6325条，涉及工资业务日常变动8000余人次。其中确定事业单位新招聘工作人员工资待遇194人次，转正定级人员工资待遇451人次，事业人员调动工资办理132人次，职员等级晋升待遇调整74

人次，职称变动待遇调整 433 人次。查阅到龄退休人员档案 300 余份，审核及下发到龄退休文件 242 份，同时做好打印退休证业务。做好往年退休人员的高龄补贴审核，审核死亡抚恤金等待遇 144 份。二是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劳动工资总额指标运行企稳向好。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加强部门协作，发挥政策效应，重点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正常增长的相关措施贯彻落实，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劳动工资总额指标运行企稳向好。

（五）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打好党建引领“精准牌”。一是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被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选树为全省集体协商工作典型单位。二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全面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和党员仲裁员、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服务，着力打造“阳光仲裁·护薪暖心”仲裁党建品牌。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04 起，结案 104 起，结案率达 90%，涉及劳动者 119 人金额 358.89 万元，其中调解结案 76 起，另案外调解 24 起，调解率 78.46%。三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欠薪投诉及政策咨询类件数共 1390 件，共为 757 人劳动者追回工资 685 万余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全县 26 个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方面进行检查，发出问题清单 18 份。对使用童工、未成年工的 2 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六）强化人社窗口作风建设,打好人民至上“服务牌”。一是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不断创新便民利民工作举措，人社审批服务办件 41586 件，其中：网办件 39599 件，网办率 95.22%。二是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推广使用“人策匹配机器人”，全年新增匹配成功 318 人次，位居全市第三。三是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年共应对行政复议 4 起、行政诉讼 12 起。四是不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共检查监管市场主体 59 家。

（七）扎牢综治维稳“篱笆墙”，打好平安建设“安全牌”。定期组织开展人社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年累计发出《整改通知》3 份，整改率达 100%，全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受理信访件 16 件，比减 43.75%，信访件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组织参评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受理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交办件共计 2297 件，比增 38.46%，及时查阅率、及时答复率、群众评价满意率均为 100%。按时办理县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做到即办结率 100%、联系率 100%。加大对前科人员的帮扶帮教工作，积极与经济开发区曙光就业安置服务中心和汀州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对接，共同为前科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推介。全年共向前科人员发放就业政

策宣传材料 1000 余份，收集本地重点企业需工情况制作招聘信息 9 期向前科人员推送，为戒毒康复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31 人次，职业指导 65 人次，鼓励引导自谋职业 16 人，推荐企业务工 6 人。

（八）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好廉政建设“警示牌”。一是精心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会 8 次，重点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等 8 种指定学习材料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到福建省职工联合会旧址-刘少奇旧居、濯田镇水口村等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已完成整改 9 个，完成率 100%，完成整改措施 28 条，完成率 100%。二是持续抓好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严守纪律，拒绝酒驾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强化“酒风过盛”“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的警示教育。丰富廉政教育方式，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前往水土保持科教园重温入党誓词、参观中央红色交通线春生公祠等形式开展革命红色教育，树牢廉洁意识。三是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照巡察反馈的 38 个问题和制定的 93 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 35 个，基本完成 3 个。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八个纳入”和“211”工作机制。组织“强化意识形态，正确辨别处理新时代网络舆情”专题讲

座及意识形态专项检查，提升全体干部和各党支部意识形态思想认识、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0.22	本年支出合计	326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47
总计	3448.85	总计	3448.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170.22	3136.05	0.00	0.00	0.00	0.00	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6.14	3061.97	0.00	0.00	0.00	0.00	34.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9.03	694.86	0.00	0.00	0.00	0.00	34.17
2080101	行政运行	352.61	318.44	0.00	0.00	0.00	0.00	34.1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42	3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4	5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71.88	13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1.88	13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68	5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8	5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261.39	2218.60	1042.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1	2153.40	1028.9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1.17	711.17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32.46	332.46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71	35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4	5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75.91	447.01	1028.9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5.91	447.01	1028.9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68	58.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8	58.6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88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78	3167.7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0.00	0.00	13.8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6.05	本年支出合计	3246.86	3232.98	0.00	1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95	19.9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76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66.81	总计	3266.81	3252.93	0.00	1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32.98	2204.08	102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78	2138.88	1028.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6.64	696.64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17.94	317.94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1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14.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71	354.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4	50.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75.91	447.01	1028.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5.91	447.01	1028.90
20808	抚恤	58.68	58.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8	58.6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886.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	23.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	23.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5	15.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4	19.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4	19.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	19.44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47	30201	办公费	2.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11	30202	印刷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0103	奖金	155.21	30203	咨询费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11.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8.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8.58	公用经费合计					195.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8	0.00	13.8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0.00	13.8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88	0.00	13.8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88	0.00	13.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3448.85万元，支出总计3448.8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505.42万元，下降30.39%。主要是上年度中央财政下达长汀县实训基地工程项目资金20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170.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6.72万元，下降33.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2.1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8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4.1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261.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5.47万元，下降3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18.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09.55 万元，公用支出 209.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2.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66.81 万元，支出总计 3266.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17.52 万元，下降 31.72%。主要是：上年争取了长汀县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3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99 万元，下降 31.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改局奖励项目擂台赛。

(二)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 31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27 万元，下降 29.85%。主要原因是公职人员公务出

行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调到 2080199 列支。

（三）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维持当年执法经费。

（四）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1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省厅当年多拨入 2 万元退休企业管理费。

（五）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5 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是公职人员公务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从 2080101 调入本科目列支。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6 万元，增长 33.57%。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列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交基数。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30.85%。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列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交基数。

（八）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04 万元，增长 14.78%。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三支一扶人员增加而增加相应生活补助及五险缴费的增加及

新增就业专项资金 265 万元。

（九）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3 万元，增长 795.88%。主要原因是当年 3 列退休干部死亡补助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困难补助及一次性抚恤金。

（十）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93 万元，增长 47.39%。主要原因是新增无力参保人员生活补助。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原 2101103 医疗补助资金转入该科目列支，同年有公务员退休减少了部分医疗费支出。

（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原 2101103 医疗补助资金转入该科目列支。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有公务员退休减少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2299999-其他支出 1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正向激励资金。

（十五）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新增

长汀县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十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财政移到对应的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及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两科目中列支。

（十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下拨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财政已转到就业中心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下降 52.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下降 52.98%。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财政未下达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4.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48.4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参照上年支付情况，实际招待比预期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招待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48.4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参照上年支付情况，实际招待比预期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招待比上年减少。累计接待 20 批次、17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8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338.1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63%，主要是：加强内部管理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9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为进一步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51 人，占任务的 111.49%，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	261.19	261.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9	261.19	261.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补助政策，努力实现我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其中，重要评价指标：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95%以上。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人，占任务的%，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金额等于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50%元		社保补贴金额等于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9.3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1200 人		1421	10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30 人		76	5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30 人		11	5	1.83	2023 年我县已开

			人员数量（人）					发见习岗位并吸纳高校毕业生112人，因部分见习单位员工要求提前录用，导致部分见习人员未达最低见习期间3个月，无法享受见习补贴。下一步，我局将开展见习业务培训，指导各见习单位规范开展见习业务，使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应享尽享就业见习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人）	≥3人	8	0	0	此项由其他资金支持不在本资金项目评分
			创业带动就业人员数量（人）	≥800人	926	0	0	此项由其他资金支持不在本资金项目评分
		质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35人，实际完成11人，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因为2023年我县已开发见习岗位并吸纳高校毕业生112人，因部分见习单位员工要求提前录用，导致部分见习人员未达最低见习期间3个月，无法享受见习补贴。			下一步，我局将开展见习业务培训，指导各见习单位规范开展见习业务，使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应享尽享就业见习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3.39	53.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3.39	53.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9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我县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协助认证完成率	=100%		40	5	2	由于退休人员随子女迁入外地居住人数较多,增加协助认证困难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老年生活保障金成本控制率	≥90%		9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覆盖面的比例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9 人	39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10	10	
			预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3]9 号）文件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51 人，占任务的 111.49%，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0	1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全面贯彻落实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51 人，占任务的 111.49%，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6500 元		4151.5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9.3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800 人		1421	10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30 人		76	10	10	
		质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使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与原企业分理，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减轻企业负担，简历独立于企业与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很多退休人员搬迁异地随子女生活,所以政策普及了解不够
		社会成本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40	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风险控制	≥100%		100	5	5	随迁异地退休人数多社区管理难度大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	5	5	
			社区管理率	≥80%		75	10	9.38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70	10	8.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	85	10	8.5	随迁子女较多,异地管理还未完善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进度	=759 月底前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6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88	13.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88	13.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4〕16 号）文件精神，由省财政拨款，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风险控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	10	10	
			社区管理率	≥80%		70	10	8.75	退休人员随子女迁入外地数量较多,管理难度加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		50	10	5	退休人员跟随子女异地居住,管理难度加大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进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5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1.28	631.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31.28	631.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高龄未参保老年生活问题。			根据《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精神，由省县财政按比例下达资金，由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老年生活保障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90	5	5	退休人员随子女异地居住,增加协助认证困难
		社会成本指标	我县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协助认证完成率	=100%	50	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的比例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26 人	726	5	5	

			发放人数	≤39 人	39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预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务员出行意外伤害险和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公务员出行意外伤害险和考试考务费						
主要成效			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干部提供救助，解除受伤害职工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已向长汀县人寿保险投保，支付保费 90 万元，参保人数 9371 人。目前投保已完成，合同签订一份，被保险人出险后申报工作持续进行中。2023 年全年共计申报 23 人次，支付身故、津贴等项目共计 94.16 万元。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完成 2023 年编委下达的招聘岗位、人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29.40	119.98	10	92.7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29.40	119.98	—	92.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务员出行意外伤害险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干部提供救助，使干部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基本完成编委下达的招聘岗位、人数				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干部提供救助，解除受伤害职工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已向长汀县人寿保险投保，支付保费 90 万元，参保人数 9371 人。目前投保已完成，合同签订一份，被保险人出险后申报工作持续进行中。2023 年全年共计申报 23 人次，支付身故、津贴等项目共计 94.16 万元。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完成 2023 年编委下达的招聘岗位、人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90 万元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出险人员得到赔偿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100	5	5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涵盖人数	≥9000 人		9371	15	15	
			事业单位考试报考人数	≥1500 人		1543	10	10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		100	5	5	
			事业单位考试参考率	≥75%		8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2.72	5	4.64	加强了财务管理与控制,节约了考试考务费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64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社指〔2023〕15 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51 人，占任务的 111.49%，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5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全面贯彻落实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落实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当年发放社保补贴 142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吸纳 76 人就业享受到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51 人，占任务的 111.49%，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6500 元		4151.4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9.3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400 人		1421	10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30 人		76	10	10	
		质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